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呂慧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78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289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KPYB3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111學年度教育創新師資培訓課程研習簡章及研習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有興趣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教育創新實驗室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，須兩日全程參與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2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3樓智慧探索研究空間—大觀國中校內（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（各場次名額為32人）：

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主要教授資訊、社會、自然、數理、藝術領域之教師與行政人員。



(二)本市核准實施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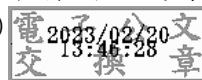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zGB9B>)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報名後本計畫將回復錄取者確認信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為避免浪費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。若對報名作業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謝小姐，電話(02)29393091分機63810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與會教師每場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及活動承辦人員公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國立政治大學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